

110年7月

貸款類型		撥款金額 (億元)	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(%)		
購置住宅貸款	公司法人	第1戶 ^①	3.36	50.71	
		第2戶以上 ^①	0.52	49.98	
		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②	7.88	38.55	
	自然人	第3戶以上 ^①	0.50	53.24	
		第3戶 ^②	4.54	53.60	
		第4戶以上 ^②	1.82	49.30	
		高價住宅	無區分房貸戶數 ^①	4.44	58.92
			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 ^②	26.08	50.53
			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 ^②	2.88	39.95
		購地貸款 ^①		205.00	63.57
餘屋貸款 ^①		20.00	43.47		
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^②		0.00	0.00		

說明：

- ①、②分別表示貸款案件適用第一波(109.12.8~110.3.18)及第二波(110.3.19~110.7.31)管制規定。
- 購置住宅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「住」字樣之住宅(含基地)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- 高價住宅：
 - (1) 座落於臺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。
 - (2) 座落於新北市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。
 - (3) 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：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。
- 購地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- 餘屋貸款：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，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
 - (1) 建築業者：指以銷售為目的，從事土地、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；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。
 - (2) 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：指屋齡五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(含基地)。
- 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承作之貸款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央行內部統計。